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7年5月10日第八次會議

就會議席上所作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租金水平上限

1. 團體代表及委員認為，現行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上限是對租住公屋(下稱"公屋")租戶作出的法定保障，使他們不會受到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過度加租所影響。對於低收入租戶而言，該上限提供的法定保障尤其可以確保他們所支付的租金在其負擔能力以內。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廢除此上限，團體代表及委員認為有必要在擬議租金調整機制下訂定租金水平上限。關於委員在2007年4月17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立法會CB(1)1508/06-07(01)號文件第1項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下述意見／建議：
 - (a) 在法例中為所有公屋租戶訂定租金水平上限，使房委會不能對該等在租金調整後，所支付租金超越其收入某一百分比的公屋租戶實行加租。至於該上限的水平則可作進一步討論；及
 - (b) 放寬租金援助計劃的資格準則及規定，藉以對該計劃作出改善，以便有真正需要的租戶可從該計劃受惠。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1日